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兴华公司分步实施整体搬迁及由政府部门有偿 收购原土地和厂房等附属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兴华公司分步实施整体搬迁及由政府部门有偿收购原土地和厂房等附属物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分步实施整体搬迁，并由济源市政府部门有偿收购搬迁后的原土地和厂房等附属物。

## 一、兴华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整体搬迁的必要性

### 1、基本情况

兴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铸管模、轧辊、液压油缸、石油钻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工程机械等行业。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兴华公司共拥有土地31宗，总面积584,477.92平方米，账面原值为3,601.59万元，净值为3,300.19万元；房屋建筑物34处，面积75,989.55平方米，账面原值为951.65万元，净值为581.52万元。上述两项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3,881.71万元。

### 2、实施整体搬迁的必要性

近几年，兴华公司内部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基本具备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但由于目前存在以下两方面的主要问题，制约了公司的发展：第一，地处山区，基础设施条件落后，不能满足产品发展和技改的需要；厂区受狭长地形的限制，无法集中布局，使得物流不畅。第二，土地利用率低，土地使用税过高。兴华公

司的土地分布零散，无法集中利用，土地利用率不足 20%，每年约多交 300 万元的土地使用税。

根据 2011 年 6 月 3 日河南省政府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河南省政府支持中原特钢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装备制造业，同意对中原特钢兴华公司整体搬迁事宜，积极协调济源市政府，加快项目推进过程；根据济源市政府的产业布局调整，政府部门对兴华公司整体搬迁给予政策上的支持，济源市政府意向在 2 亿元以内，对兴华公司搬迁后的原土地及厂房等附属物进行有偿收购。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分步实施对兴华公司的整体搬迁。

## 二、分步实施整体搬迁的初步规划

### （一）基本思路

坚持“突出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升级、管理创新”的原则，依托项目，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既实现项目建设和搬迁，又不对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1、锻钢冷轧辊生产线和液压油缸生产线：主要以技改为主，结合可利用设备进行搬迁。

2、铸管模生产线及石油钻杆生产线：主要以与中原特钢相关生产线整合为主，在此基础上，根据综合生产能力需求，少量补充完善生产线工艺设备，使产品更加系列化。

3、待条件成熟时，将公司济源新产业园区内的相关业务有机整合，实现一体化运作。

### （二）地址的选择

拟规划到中原特钢济源新产业园区内。

### （三）搬迁时间进度

1、拟用一年左右完成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并在上述生产线搬迁后半年内完成其它资产处置工作。

2、整体搬迁需重建厂房 65490 平方米。

#### **（四）搬迁费用估算**

经测算，搬迁费用总计为 22039.15 万元。其中：重建厂房费用 18202.9 万元、搬迁设备运输费用 357.74 万元、搬迁设备拆卸安装费用 930.11 万元、基建设计和勘察用监理、基本预备费等其它费用 2548.4 万元。

#### **三、整体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对兴华公司实施整体搬迁，是依据公司的总体规划而进行的，有利于实现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机整合，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提高公司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同时，由于对兴华公司整体搬迁实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公司在 2012 年度取得政府收购资产的款项，公司当期的净现金流会相应增加。同时，整体搬迁项目如果作为商业性资产处置，则会增加处置资产当期的利润；如果作为政策性搬迁，则不影响处置资产当期损益，所收到款项大于收购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将列为递延收益，影响以后会计期间的损益。

#### **四、其他事项**

上述兴华公司整体搬迁及由政府部门有偿收购原土地和厂房等附属物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分步实施。同时，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搬迁的时间进度、政府支持情况和相关业务有机整合情况等，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4 日